

華夏導報

社址：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：八六一〇五一一
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：二二三三

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三三號

創辦人	張人
社長	潘潘
副社長	鄭方
編輯	方新
印刷	刷印
發行	刷印
社址	中國文化大學
電話	八六一〇五一一
地址	臺北陽明山華岡

日本文物風光等展覽

明假博物館A區舉行

將由日文系教授解說幻燈片

(本報訊)日文學社定於明(十九)日至廿四日，假華岡博物館A區，舉辦為期一週的「日本文物展」。

展出內容包括：日本的傳統手工藝品、和服、錢幣及介紹日本風俗文物之圖片、十六種米影片、日本觀光風景名勝地幻燈介紹等。

影片將於十九、廿二兩日假校史館放映，計有日本遊覽、日本節日、日本工業技術的研究與開發、水與農業、日本舞蹈等五部電影，放映時間為十九日下午一時十分、廿二日上午九時十分、下午二時十分。

幻燈片則於展出期間每日上午、下午於展區各放映一場，並由該系教授負責指導說明。歡迎師生前往觀賞。

影劇一等

領學籍表

(本報訊)學籍表表示，經濟B、海地、影劇等各系

中心編纂稿箱。

本報訊)據女

聯合會表示，週日慈

湖湖靈的照片已洗

美參議員助理六人

今午蒞校參觀訪問

(本報訊)美國國會參議員助理一行六人，於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抵達華岡訪問，潘校長特假敬業堂設午宴款待，並邀社副校長、黎東方、查良鑑、劉毓崇、王漢中、王士儀等教授作陪。餐後並觀賞華風堂之舞蹈、國樂表演。

又，韓國漢城教育大學校長徐章錫及教授金容德、林哲俊、金炳烈等一行，於今(十八)日上午十一時抵達本校參觀，並拜訪張創辦人，本校高副校長將假中國飯店以午餐款待，並放映「美哉華岡」紀錄片。

該隊本期活動內容以家訪、舉辦文康活動、文化宣傳為主。歡迎熱心服務、歡迎開南語流利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有意者逕至課指組陳助教處報名。

(本報訊)同濟社定於本月三十一日至一月二日，假文德女中學辦多令營，凡該社社員有踴躍參加。

(本報訊)華岡六十九年度冬季越野賽，今(十八)日前截止報名，男女各取前二十名，發給獎品及獎盃。歡迎個人、團體報名參加。

(本報訊)地質學社定於今(十八)日假該系實驗室，舉行湯園晚會暨慶生會，盼該系師生踴躍參加。

(本報訊)陸研所遺失華岡實習銀行活存B一〇二七帳號印鑑一枚，作廢。

陽明學社表示，李淑貞、連育德於本次小組長訓練中留下之黨證，盼至該社領回。

韓文一許哲偉遺失郵局印章一枚，作廢。

鄭麗齡、美二A田麗紅、許世恭、美三徐道仁。

乙組，第一名新聞一張正，第二名文學四吳忠華，第三名文藝二蘇以專，佳作計有五名，文學二梁筱娟、氣象二賀有林、文學三林葉蓮、文學三吳基昌、英二A楊政平。入選計有七名，勞工二陳昆良、化一紀誌強、文藝一許靜月、哲一王太城、德一宋榮華、國貿四李佳欣、營四劉希聖。

得獎同學之作品，已由美一程思一同學負責集體裝背，將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假華岡博物館展出。展畢後一律歸還，盼得獎同學自備裝背，交與程思一同學，其餘未入選同學之作品概不退還。

甲組，第一名美二A張純仁，第二名美二A熊宜敬、美一程思一，第三名美二B覃瑞南。佳作計有五名，美一董惠芳、陳永模、張五生、美二A劉貞美、美三傅蓮芬。入選計有十二名，美一林桂姬、池永健、蔡有財、黃國璋、周廣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(本報訊)文藝學社定於今(十八)日下午七時至八時卅分，假大義三一七室邀請湖月刊主編王邦雄，以「莊子哲學的生命精神」為題發表演講。

(本報訊)王邦雄廖葵等今日分別演講

(本報訊)戲劇學社及電影研究社聯合舉辦之「電影週」，定於今(十八)日下午五時卅分，假逸仙堂，邀請名影評人黃建業以「如何欣賞及分析電影」為題，發表演講。

(本報訊)華岡六十九年度冬季越野賽，今(十八)日前截止報名，男女各取前二十名，發給獎品及獎盃。歡迎個人、團體報名參加。

(本報訊)地質學社定於今(十八)日假該系實驗室，舉行湯園晚會暨慶生會，盼該系師生踴躍參加。

(本報訊)陸研所遺失華岡實習銀行活存B一〇二七帳號印鑑一枚，作廢。

陽明學社表示，李淑貞、連育德於本次小組長訓練中留下之黨證，盼至該社領回。

韓文一許哲偉遺失郵局印章一枚，作廢。

鄭麗齡、美二A田麗紅、許世恭、美三徐道仁。

乙組，第一名新聞一張正，第二名文學四吳忠華，第三名文藝二蘇以專，佳作計有五名，文學二梁筱娟、氣象二賀有林、文學三林葉蓮、文學三吳基昌、英二A楊政平。入選計有七名，勞工二陳昆良、化一紀誌強、文藝一許靜月、哲一王太城、德一宋榮華、國貿四李佳欣、營四劉希聖。

得獎同學之作品，已由美一程思一同學負責集體裝背，將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假華岡博物館展出。展畢後一律歸還，盼得獎同學自備裝背，交與程思一同學，其餘未入選同學之作品概不退還。

甲組，第一名美二A張純仁，第二名美二A熊宜敬、美一程思一，第三名美二B覃瑞南。佳作計有五名，美一董惠芳、陳永模、張五生、美二A劉貞美、美三傅蓮芬。入選計有十二名，美一林桂姬、池永健、蔡有財、黃國璋、周廣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中心幹事候選

今日起開展競選活動

(本報訊)第十一屆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候選資格審核，已於本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，由俞訓導長召集，於訓導長辦公室審核完畢。

此次獲得候選資格者有二名，分別是化學三錢偉鈞(現任該社社長)、觀光三葉發權(現任士良學社社長)。

競選活動自即日起展開，於本月廿三日結束。廿四日將召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舉行投票，選務中心呼籲各候選人務必按規定進行競選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九年度重點工作努力，成績優異，特獲教育部嘉勉。

社區服務隊

即日起報名

課指組表示，雲林縣社區服務隊定於二月十一日至十六日，前往雲林縣北港鎮大北里展開第二期服務工作，即日起招收新隊員，(十九)日截止報名。

該隊本期活動內容以家訪、舉辦文康活動、文化宣傳為主。歡迎熱心服務、歡迎開南語流利的同學踴躍報名參加。有意者逕至課指組陳助教處報名。

(本報訊)同濟社定於本月三十一日至一月二日，假文德女中學辦多令營，凡該社社員有踴躍參加。

(本報訊)華岡六十九年度冬季越野賽，今(十八)日前截止報名，男女各取前二十名，發給獎品及獎盃。歡迎個人、團體報名參加。

(本報訊)地質學社定於今(十八)日假該系實驗室，舉行湯園晚會暨慶生會，盼該系師生踴躍參加。

(本報訊)陸研所遺失華岡實習銀行活存B一〇二七帳號印鑑一枚，作廢。

陽明學社表示，李淑貞、連育德於本次小組長訓練中留下之黨證，盼至該社領回。

韓文一許哲偉遺失郵局印章一枚，作廢。

鄭麗齡、美二A田麗紅、許世恭、美三徐道仁。

乙組，第一名新聞一張正，第二名文學四吳忠華，第三名文藝二蘇以專，佳作計有五名，文學二梁筱娟、氣象二賀有林、文學三林葉蓮、文學三吳基昌、英二A楊政平。入選計有七名，勞工二陳昆良、化一紀誌強、文藝一許靜月、哲一王太城、德一宋榮華、國貿四李佳欣、營四劉希聖。

得獎同學之作品，已由美一程思一同學負責集體裝背，將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假華岡博物館展出。展畢後一律歸還，盼得獎同學自備裝背，交與程思一同學，其餘未入選同學之作品概不退還。

甲組，第一名美二A張純仁，第二名美二A熊宜敬、美一程思一，第三名美二B覃瑞南。佳作計有五名，美一董惠芳、陳永模、張五生、美二A劉貞美、美三傅蓮芬。入選計有十二名，美一林桂姬、池永健、蔡有財、黃國璋、周廣博、吳智澤、美二B朱忠慈、許立杰、

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(中)

第二十三條 承保機關接到要保機關所送之要保名冊、保險卡、繳納保險費清單及當月份全部保險費，經審核無誤後，應即辦理承保手續，並簽發「保險證」連同「承保名冊」一併送交要保機關。要保機關接到前項保險證，應將保險證號碼，分別查對姓名，填入留存之丁聯卡內，再將該證轉發被保險人收執。

第二十四條 保險證為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憑證，應妥為保存。如有遺失，應即依規定手續申請補發；如有污損，或發現記載誤漏時，應送經要保機關轉送承保機關換發或更正，不得自行塗改。如因此發生現金給付或免費醫療費濫不實情事，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申請補(換)發保險證時，應由被保險人填具「補(換)發保險證申請書」一份，檢附最近一寸半身相片二張，送經要保機關核轉承保機關辦理(換)發保險證，換證者並須檢附原保險證。

第二十六條 要保機關應於新進人員到職之日，依照要保手續為其辦理加保並先發給加保證明，並於到職十五日內，將其全月保險費，連同要保表件及到職證明文件送承保機關，自其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。

第二十七條 合於參加本保險之人員，要保機關如超逾規定期限三十日始予辦理加保者，除一律應溯自到職之日起補繳保險費外，並應由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。

第二十八條 被保險人離職或死亡之日，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，要保機關應負責收回保險證，並填具「退保通知」連同其丁聯保險卡，一併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，同時將「退保通知」一份送主管機關查核。

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除服兵役人員外，如發生依法停職、休職、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，應暫予停保，並停繳保險費，俟其原因消滅時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新復職者，自復新復職之日起回復保險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。
二、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，自補薪之日起，補繳保險費並補辦給付。
三、依法停職人員經確定撤職或免職者，溯自停保之日起終止其保險，並補辦退保手續。
四、失蹤者，得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，按停保時之保費計算，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。

第三十條 要保機關關於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或因故停保時，未將其保險證收回，而發現繼續持證醫療或住院者，其全部費用，應由要保機關負責償還。

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調職於本保險之其他要保機關時，原

要保機關除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外，應將其留存之保險卡丁聯，逕交其新服務機關辦理續保，新服務機關應於其到職十五日內為其填具「要保名冊」辦理續保手續，不另填送新保險卡。

前項續保月份，應注意與原要保機關之退保月份銜接，如因故未能銜接者，由新要保機關於辦理續保時，填具「繳納保險費清單」二份連同應補中斷月份保險費一併繳送承保機關，同時將要保名冊一份送主管機關查核。

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非依法退休離職，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，新服務機關辦理續保時，應在要保名冊內順序編號，並註明該被保險人之保險證號碼及其離職時之機關名稱，不另填送新保險卡，其原有之保險年資全部有效；但本法修正前已喪失之保險年資，不予合併計算。

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如有下列變動事項，應由要保機關填具「變更通知」一式三份，以二份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一份送主管機關查核：
一、被保險人姓名之更改。
二、被保險人年齡或籍貫之更改。
三、受益人之變更。
四、保險俸給之調整；要保機關並應於該被保險人丁聯保險卡加退保紀錄欄內註明。五、調服兵役或派駐國外。
六、親屬之增減。
七、其他一切有關本保險之變更事項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變更事項，應附被保險人之保險證送承保機關。第四款保險俸給之調整，除統一調整俸額外，一律不得追溯辦理。

第五章 免費醫療

第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免費醫療之保險事故時，其免費範圍規定如下：
一、生育及助產：包括產前檢查、分娩住院及新生嬰兒之食宿護理費用。
二、健康檢查：應每年舉行一次，其辦法由承保機關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之。
三、疾病預防：承保機關應視情形之需要，分區或分期舉行各項預防措施。必要時，並得由主管機關通知承保機關辦理之。
四、傷病醫療：(一)屬於內科系統之普通內科、胸外科、腸胃科、精神科等各病症之診察及治療。(二)屬於外科系統之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婦產科、泌尿科、骨科、皮膚科等之診察及治療。(三)屬於牙科之口腔疾病診察及治療，病齒拔除，齲齒治療及磁粉銀粉填補等。(四)屬於放射、X光線、核子等之檢查治療，一般物理治療及超短波治療等。(五)屬於臨床檢驗之病理化驗、細菌檢查、生化檢查及病理檢查等檢查。(六)屬於其他必要之疾病檢查與治療。
五、免費住院：免費住特約醫院者，以二等病房為準。其因二等病房無床位暫住三等病房者，被保險人不得要求補償差額，自願住一等病房者，其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其差額。

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，發生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免費醫療之保險事故時，應在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。前項保險醫療機構包括承保機關所辦醫療機構或特約醫療機構，其名稱、地點、設備，應由承保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並通知各要保機關知被保險人。

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生育或傷病時，應先向保險醫療機構門診部就診，並繳驗下列證件掛號：
一、保險證。
二、要保機關核發之「醫療證明單」。

門診部對上項證件有疑問時，得查驗國民身分證或職員證，否則拒絕應診。

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如患急症，不及取得要保機關核發之「醫療證明單」時，得逕往保險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，繳存保險證，填具「急診申請書」先行急救，仍限於五日內補繳「醫療證明單」，取回保險證。

第三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公出差，如途次患病，無法取得要保機關核發之「醫療證明單」，得逕往保險醫療機構門診或住院，繳存保險證及公差證明文件，其手續比照前條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，被保險人之配偶在保險醫療機構作產前檢查或住院分娩時，應繳驗下列各證件依次掛號：
一、要保機關核發之「醫療證明單」。
二、被保險人之保險證。
三、配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。

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之配偶生育，其免費範圍，應照本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，但不包括妊娠三個月以內之流產。

第四十一條 被保險人發生生育、疾病、傷害保險事故，或其配偶生育，經保險醫療機構門診後，認為必須住院者，應由門診部指定住院或發給「住院證明單」交由被保險人自行治定保險醫療機構住院。

第四十二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生育住院，免費期限，以七日為原則，得經醫師之認定酌予增減。其為異常分娩，如係被保險人配偶，得經醫師認定酌予延長，如係被保險人本人及其因生育所引起之其他病症必須留院治療者，均予改按傷病免費醫療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規定，被保險人經通知應行出院而不出院者，應由要保機關負責領回，在領回前所有延遲出院發生之住院費用，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，必要時由要保機關負責扣繳。

第四十四條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，自願在住宅內分娩者，應照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，繳驗有關證件延請本保險醫療機構之醫師或助產士免費助產，並免費供應必要之藥物。

第四十五條 下列費用，不在免費醫療範圍之內，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：
一、掛號費。
二、住院伙食費三十日以內之半數及超過三十日之全數。
三、額外床位費。
四、指定醫師費及特別護士費。
五、非因急救經醫師認為必要之輸血費用。
六、前項醫療必需之維生素類、荷爾蒙類及肝精補劑類等藥品費。

第四十六條 被保險人因生育或傷病及被保險人之配偶生育住院，如有本保險免費範圍以外之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